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.0223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：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7582.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155%；江铃汽车集团公司226.4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5%；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；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；社会公众股197,786.542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1.740%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.0223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1-3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-3人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1-3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-3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